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裕展
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
　　鄭志侖律師

　　謝明澂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朱虹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，依兩造簽立之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3,431元，備位則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請求被告應給付1,909,329元，此並無涉專屬管轄之規定。而被告之住址依兩造簽立之借貸契約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記載，為高雄市左營區，是原告以此認本院有管轄權。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，被告乃於112年3月3日遷籍至臺中市北屯區，而原告係於112年3月29日為本件起訴，並於言詞辯論時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方法連院。是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建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